

郑环审〔2019〕100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马吉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调味食品制品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4 万吨）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马吉尔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马吉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调味食品制品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4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荥阳市广武镇四维南路与四维西路交叉口西南侧，项目总建筑面积 188180 m²，本次一期建筑面积为 38400 m²，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工艺为：1. 鸡粉生产线：白砂糖（原料）—粉碎—混合—筛分—罐装—包装—入库；2. 鸡精

生产线：白砂糖（原料）—粉碎—混合—造粒—烘干—风冷—筛分—罐装—装箱—入库；3. 鸡汁生产线：原料—配料—煮制—冷却—胶体磨—均质—灌装—装箱—入库；4. 火锅底料生产线：原料—前处理—配料—炒制—袋装—摊凉或冷却—装箱—入库；5. 淀粉生产线：原料—分装—装箱—入库。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后废气经 27m 排气筒直

接排放，颗粒物、SO₂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及《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中 4t/h 及以上燃气锅炉烟尘、颗粒物不高于 5mg/m³、10mg/m³ 的要求；NO_x 执行《郑州市 2017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郑政〔2017〕2 号）中 NO_x 浓度 30mg/m³ 的要求。项目鸡粉、鸡精、鸡汁、淀粉、火锅底料生产线（前处理）粉尘经自带集气装置及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各自车间 29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值：1.0mg/m³；有组织颗粒物（29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21.29kg/h，排放浓度 120mg/m³”的要求。火锅底料生产线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排烟罩收集后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9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90%；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的要求；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中型：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的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规定：“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臭气浓度能够满

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有组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6000 (无量纲)”的要求。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拖地废水含油浓度较高先经隔油池（1 座 15m³）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再与其他一起进入化粪池（1 座 5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该项目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于废品回收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均由供应单位回收处理。火锅底料炒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紫外线灯管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鸡粉生产车间、淀粉生产车间、鸡精生产车间、鸡汁生产车间均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火锅底料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具体为：东厂界外 100m、西厂界外 50m、北厂界外 100m，南厂界外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

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417）。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荥阳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6月12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印发
